

2020 年產業用地需求推估與分派過程說明

配合我國現行產業政策目標之推動，依據製造業發展之現況與未來發展之目標，考量生產投入之資源條件以及國內資源稟賦條件的上限，規劃 2020 年產業發展之總體需求面積，以及各區域、縣(市)產業發展用地需求面積之分派，以達成「2020 產業發展策略」及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」所訂定的總體發展目標。

是以，考量各區域生產要素稟賦供給上限及產業投入產出結構，利用線性規劃方法及過往相關經濟數據資料，並綜合參考先進國家產業生產要素投入係數，推估 2020 年國內總體製造業之產值及各區域製造業之產值；配合我國產業用地使用效率(土地單位面積產值)之估算，得以求得 2020 年我國製造業之總體需求面積，另為求經濟模式初步估算符合實際情形，未來每年將會進行滾動式檢討，並參採相關單位意見調整修正產業用地需求總量。又查 2012 年我國產業用地面積總量(都市計畫工業區與非都市土地工業區)共計 48,774 公頃，在假設產業用地完全利用(無閒置用地)之下，為了達成 2020 年國內總體製造業產值目標，國內至 2020 年產業用地需求將達 50,985 公頃，即 2012-2020 年仍需增設 2,211 公頃土地，以因應產業未來發展需求。

因應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建議，將 2020 年產業用地增量分派至我國四大區域，考量區域產業用地因勞動力、水、電等資源稟賦條件不同，各區域土地使用效率上的差異，區域產業需求用地面積初步分派情形分別為北部區域尚需 1,282 公頃、中部區域尚需 420 公頃、南部區域尚需 486 公頃，東部區域尚需 23 公頃。未來每年亦將配合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檢討，依各區域產業結構之情況及參採相關單位意見，修正各區域產業用地需求分派量。

進一步，考量各縣(市)產業發展與區位條件差異，可針對縣(市)產業用地需求面積進行分派。依據各縣(市)土地資源需求潛勢、勞動資源需求潛勢、群聚與創新潛力、水電資源需求以及基礎與資源設施服務等條件，可將各區域之產業用地需求分派至縣(市)產業用地需求。由於產業群聚範圍往往跨越縣(市)轄區範圍，故建議以區域層級作為全國產業用地管制目標，並考量各縣(市)政府發展目標產業之政策需要，賦予縣(市)層級總量管制目標調整之動態彈性，以相互流用或調整全國區域計畫所設定的縣(市)層級總量管制目標，並賦予產業用地資源分配的合理性。